

合同

编号： 11NMB153598X2024109605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	-	咨询能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律师证,品牌:,服务方式:远程+现场服务,咨询类型:咨询服务,服务周期:一年	1	件	50000.00	50000.00
合同总价（元）				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法律服务费

- 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年)
- 分两次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第一笔顾问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陆个月内支付一半即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剩余顾问费即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于2024年6月10日前付清
- 上述顾问费包括合同第二条第1项至第8项的事务。
- 本合同第二条第9项、第10项、第11项所列法律事务，双方需另行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支付律师代理费，律师代理费的金额按照《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新律协通[2021]8号)《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收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内容确定，民事案件、劳动仲裁、强制执行案件乙方在收费标准上给予30%的优惠即按标准收费的70%收取律师费.但每一次委托所支付代理费最低不低于5000元/件无标的额的行政案件每件按壹万捌仟元支付律师费。
- 行政复议(5件以内)及非诉讼调解不收取律师费。
- 乙方收到法律顾问服务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发票

三、服务条款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项目:

- 解答甲方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问，协助甲方防控法律风险。
- 对执法工作中涉及的法律程序、法律法规适用、执法文书等问题提出修改、补充、完善的建议。
- 对重大、疑难、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参加研判会。
- 对疑难或存在争议的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进行审阅提出法律意见。
- 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法制业务培训，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 参加甲方组织的或上级机关组织的重要会议或座谈便于更好的参与或协调重大项目的执法工作。
- 草拟、修改、审查市政设施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项目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 8、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投诉、信访、非诉讼法律纠纷，提出解决建议，参与甲方组织的诉前调解。
 - 9、接受委托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相对方，向人民法院申请非诉强制执行。
 - 10、接受委托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民事诉讼、劳动争议仲裁等诉讼、仲裁活动。
 - 11、接受甲方的委托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办理其他非专项业务的日常法律事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燕山街88号银河财智中心A座19-20层

电话：

电话：0991-62902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乌鲁木齐经开区支行

账号：

账号：8980501001000231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